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EN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條例 111.06.08 修正之第 9、91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大陸委員會 ＞ 基本法規目

第 91 條

1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2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3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4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得由（原）服務機關、委託、補助或出資機關（構）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，應申報而未申報者，得由（原）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6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得由（原）服務機關視情節，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，情節重大者，得剝奪其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；已支領者，並應追回之。其無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，（原）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7 前項處罰，應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。

8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其領取之獎、勳（勛）章及其執照、證書，應予追繳註銷。但服務獎章、忠勤勳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

9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，如觸犯內亂罪、外患罪、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，應依刑法、國家安全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。